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微點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3  |
| 第二节 律师声明事项.....                               | 5  |
| 第三节 正文.....                                   | 7  |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8  |
|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8  |
|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 11 |
| 五、 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3 |
|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及认购结果.....                      | 14 |
| 七、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br>备案情况 ..... | 14 |
|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18 |
| 九、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核查.....                | 18 |
| 十、 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br>象的核查 ..... | 18 |
|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 19 |
| 十二、 结论性意见.....                                | 19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微点生物  | 指 |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微点生物本次向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1,587,300股（含1,587,300股）股票的行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票发行问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指 |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认购协议》       | 指 |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   |  |
|------------|---|--|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验资报告》     | 指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1002001 号的《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二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六、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第三节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在线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64196632N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 3 号太平保健大厦 2 楼、3 楼、6 楼  |
| 法定代表人    | 严萍宜  |
| 注册资本     | 6036.1428 万人民币   |
| 主体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
| 经营范围     |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物芯片、检测仪器、分析仪器、实验仪器的技术开发、组装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07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2015 年 12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41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微点生物，证券代码为 835054。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在线查询，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5 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5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1.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 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2名，分别为：

1.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准医疗”）

经查阅精准医疗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在线查询，精准医疗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92KN8H   |
| 经营场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 4 座 A 栋 7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文涛）  |
| 主体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

|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3月23日  |
| 合伙期限 | 至2023年03月21日 |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在线查询, 精准医疗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已于2016年12月5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号: SN7683)。此外,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于2018年5月17日出具的《证明》, 精准医疗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精准医疗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前海投资”)

经查阅前海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在线查询, 前海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507326P   |
| 经营场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靳海涛)   |
| 主体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股权投资; 投资其他股权投资基金;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 受托管理投资基金 (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顾问与策划; 投资管理 (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受托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企业管理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11日  |
| 合伙期限     | 至2025年12月11日   |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在线查询，前海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4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E8205）。此外，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的《证明》，前海投资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海投资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1. 审议《关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

集；2018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9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657,4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缴款及验资相关情况

2018年7月9日，发行人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缴款期限为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3日（含当日）。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7月12日出具的编号为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1002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存的投資款合计29,999,9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594,309.6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87,300元，余额人民币28,007,009.62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1,948,728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2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 五、 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一）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 （二）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及认购结果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原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七、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一) 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查阅了2名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在线查询,该2名发行对象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核查结果  |
|----|-----------------------|---|
| 1  |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2月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N7683);其管理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9259) |



|   |                    |  |
|---|--------------------|--|
| 2 |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br>(有限合伙) |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4月27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E8205）；其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0546） |
|---|--------------------|--|

## （二）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共有 55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0 名，企业股东及其他形式股东等非自然人股东 25 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函》等文件并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在线查询，对于该 25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核查结果   |
|----|--------------------------|--|
| 1  | 深圳市山景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其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2  | 上海开物兴晖创业投资<br>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D2214）；其管理人为上海开物兴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1670） |
| 3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br>有限公司        |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2401）；该基金系自我管理，其管理人为其本身，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284）   |
| 4  | 兴典有限公司                   | 其于香港注册设立，投资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                       |  |
|----|-----------------------|--|
| 5  |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5月1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5183）；其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0980）  |
| 6  | 香港波特曼实业有限公司           | 其于香港注册设立，投资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7  | 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8月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4113）  |
| 8  | 深圳市微流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系以拟规范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9  |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8月1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6415）；其管理人为其本身，已于2015年5月2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3687）            |
| 10 |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其企业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11 | 深圳市东证鼎晟健康医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9月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2394）  |
| 12 |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7月1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K5027）；其管理人为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8286） |
| 13 | 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2月1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5633）；其管理人为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8286） |
| 14 | 绍兴合汇贸易有限公司            | 其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  |

|    |                                  |   |
|----|----------------------------------|---|
|    |                                  | 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15 | 新余行以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16 |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 属于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 17 |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3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   |
| 18 |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   |
| 19 |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   |
| 20 |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   |
| 21 |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   |
| 22 |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   |
| 23 |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   |
| 24 |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   |
| 25 | 红土创新基金-海通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登记备案程序相关规定的情形。

####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九、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均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系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因此，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规定。

#### **十、 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根据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线查询，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并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亦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030010000001474，该专户并未用作除募集资金用途外的其他用途。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十二、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结果合法合规；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登记备案程序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不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一）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张继军

经办律师: 陈娅萌  
陈娅萌

2018年 7月 20日